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二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²⁾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十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十月四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³⁾十月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配發基準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一段)查詢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
「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成功
申請的股票⁽⁴⁾⁽⁵⁾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於申請時應付(如適用))及部
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
買賣的日期 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1)

3.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ley-fd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相關),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5.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